

广元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广气发〔2022〕59号

广元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做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困难人群供 气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公司、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落实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的通知》（川建城建函〔2022〕1605号）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困难人群供水供气保障工作的通知》精神，抓紧落实“欠费不停气”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缓缴对象。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

业、个体工商户、特困人群及低保对象家庭。

二、缓缴措施。设立6个月气费缓缴期，气费缓缴期间欠费不停气，经申请审核合格后，减免在此期间产生的违约金。

三、缓缴期限。2022年6月1日至11月30日。

四、工作要求。请各公司、各相关部门认真遵照执行，全力保障用户用气需求。同时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及监督检查工作。

- 附件：1.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落实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的通知
2.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困难人群供水供气保障工作的通知

广元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10日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 困难人群供水供气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开区建环局、朝天区水利局，
各供水供气企业：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府发〔2022〕16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落实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的通知》（川建城建函〔2022〕1605号）精神，抓紧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保障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困难人群正常生产生活用水用气需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缓缴要求。各县区供水、供气行业主管部门要做好指导，督促辖区内供水供气企业落实水（气）费缓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特困人群及低保对象家庭设立6个月费用缓缴期。费用缓缴期间，减免在此期间产生的欠费违约金。各供水、供气企业要认真落实缓缴政策，不得变相设置门槛，我局将适时对各县（区）水、气费用缓

缴政策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并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

二、加大政策宣传。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政策宣传工作，结合工作实际，明确政策宣传工作思路、重点和措施，要积极主动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告知，保障政策宣传工作落实落地，确保政策执行到位。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开区建环局、朝天区水利局要进一步深入开展供水供气行业违规收费清理整顿，提升报装、缴费等服务便利度，持续优化用水用气环境。

三、加强信息报送。请各单位将政策贯彻落实情况于6月10日18:00前报送我局城市建设科(联系人:陈松君,电话及邮箱:18111770607;252215626@qq.com),并从7月起每月20日前,报送当月政策落实情况。

附件: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落实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的通知



附件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川建城建函（2022）1605号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落实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成都市水务局、自贡市水务局、乐山市水务局：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精神，抓紧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确保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正常生产用水用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有关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费用缓缴要求。各市（州）要指导供水供气企业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设立6个月费用缓缴期。费用缓缴期间，经申请审核同意后，减免在此期间产生的欠费违约金。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特困人群及低保

对象家庭用水用气费用适当减免政策。

二、创新优化服务。各市（州）要指导督促供水供气企业，结合实际制定简捷、标准化的供水供气服务流程，明确服务标准和时限等，创新服务方式，积极推行线上办理费用缴纳、计量变更、报装服务等业务。供水供气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企业，要积极主动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告知，妥善做好政策执行时间追溯，确保政策执行到位。

三、强化行业管理。各市（州）要进一步加强城市供水供气行业监督管理，保障供水供气质量，确保城市供水供气系统安全、稳定，助力市场主体复工复产。请各市（州）将贯彻落实情况于6月13日前报送我厅城市建设与管理处，并从6月起每月25日前，报送当月政策落实情况。



（联系人：都墨轩；联系电话：028-85562791；邮箱：
245025421@qq.com）

抄送：存档。

广元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

2022年6月10日印发
